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84执2006号

申请人：杨子易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月1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莲池区琅琊街26栋6单元502号。

申请人：宋婧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3月19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莲池区琅琊街26栋6单元5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华峰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月19日出生，住所地高碑店市辛桥乡孤株村99号。

被执行人：马静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9月7日出生，住所地高碑店市辛桥乡孤株村99号。

申请人杨子易、宋婧与被执行人刘华峰、马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作出的(2017)高证经字第135号公证书、(2019)冀保高证经字第210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限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2021年3月9日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马静设定抵押权(房屋他项权利人：杨子易、宋婧)，坐落于河北省高碑店市五一路南侧尚品东方小区3号楼5单元601室的房产(房产证号：高碑店市房权证五一路字第9867226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静坐落于高碑店市五一路南侧尚品东方小区3号楼5单元601室的房产（证号：高碑店市房权证五一路字第9867226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 张俊元
审 判 员： 王爱群
审 判 员： 吴立新
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
书 记 员： 袁江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